

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2016年1-9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 1-9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
规章制度，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
成果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；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
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
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少华 _____

刘志云 _____

屈文洲 _____

戴亦一 _____

2016年10月24日